

SDPR-2019-0450001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鲁粮发〔2019〕68号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储备局），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县粮食部门，山东鲁粮集团：

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并商省财政厅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2019年11月19日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山东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管理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项目管理效益，确保项目管理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和科学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《财政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19〕287号）、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粮规〔2019〕18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实施的“优质粮食工程”的重要子项，是按照国家开展示范工程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以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为主要内容，合理引导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和加工而设立的专项工作，是聚焦优质粮油产品供给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。

第三条 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按照管理规范、职责明确、公开公正、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实施主体

第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制定本省总体实施方案，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；省市县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是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组织管理主体，负责示范市、县和示范企业的指导实施、监督检查及考核验收。

第五条 示范市、县政府是示范市、县的实施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加强对实施全过程的管理；负责对区域内示范企业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、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。

第六条 示范企业是项目实施主体，要坚持市场导向，聚焦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有序推进、确保落实，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

第七条 省市县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项目的申报。

第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或会商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，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逐级向省粮食和储备局上报项目申请报告。

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：项目单位（全称）、基本情况（含有关资质证明）、建设内容（含预算费用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措施、建设目标、建设进度、保障措施等情况）等。

第九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县申报情况，采取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审核等方式对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十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评审结果，经党组会研究按有关要求确定纳入支持的项目，经公示后，提请省财政厅下达资金。

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辖区内项目挖掘，积极服务企业申报。

第四章 建设管理

第十二条 凡纳入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的建设单位，负责制定“中国好粮油”项目实施方案，经市县审核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进行招标采购。

第十四条 项目下达后，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。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月 25 日前将项目进展汇总情况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。

第十五条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，实行专项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各项目实施主体积极落实地方筹集资金，加大投入，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规范使用，专账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八条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备案方案开展建设，在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应拍照（视频影像）存档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；对不能够按照方案完成项目建设的，应及时逐级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申请调整项目建设计划，经核准后实施，不得擅自缩减建设标准和规模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（验收内容）：

项目实施主体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各项具体任务均已完成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特别是完成发展优质粮油（基地）订单生产，推进优质优价收购，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、带动农民增收；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，包括项目达到的目标及考核指标、计划实施内容、实施内容完成投资情况、总体进度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等；有每项实施内容完整的档案资料；无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情况。设立专账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有关项目合同及资金收支票证符合财务规定（所有发票为正规的税务发票，专项资金的开支不得对个人账户支付），有完整的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有第三方审计报告；有已备案的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的有关文件；示范市、县和示范企业出具的验收

材料真实性声明；示范市、县和示范企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，由示范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有关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及时向所在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，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出具验收报告。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适时组织省级层面抽查验收。

第二十一条 示范市、县政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示范市、县和本辖区内示范企业的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形成示范市、县验收报告，经所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粮食和储备局。省、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派员检查指导示范市、县验收。示范市、县政府领导小组在国家或省级推荐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5 名专家，成立专家验收组，或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验收。采取专家验收组验收的，应对重要实施内容、示范企业进行现场查看，可根据需要设立资料小组、财务小组等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对有关直报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应形成正式验收报告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、主要实施内容及投资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果、验收结论等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，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经商市财政部门同意后，以市为单位组织示范市、县、示范企业将验

收材料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财政厅备案。省直报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财政厅汇总编制总体验收报告，并附总体绩效评价报告，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财政部备案。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，将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工作总结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不定期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及时纠正和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检查和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相关项目投资计划分配依据，同时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风险点的监控，严格执行廉政规定。坚持公平公正、客观真实，对弄虚作假、谎报瞒报等行为责令改正，追究责任，对违法违纪等行为严肃查处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地、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日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分管局长，各有关处室，省粮油检测中心。
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